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平舒铁路公司申请建设银行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平舒铁路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舒铁路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774亿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548亿元。

●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平舒铁路公司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平舒铁路公司是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保证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的需要,平舒铁路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申请项目贷款综合授信12.774亿元,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5年期LPR下浮100BP(截止决策前为2.95%),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同意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平舒铁路公司申请建设银行项目贷款并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平舒铁路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9日。注册地为晋中市寿阳县北大街东61号。法定代表人为迟迎新。注册资本为45000万元。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对煤炭洗选业、铁路专用线进行投资;建筑施工:铁路建设、维护;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装卸;煤炭洗选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审计数)	2024年/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87854.48	94370.02
总负债	42881.32	49396.86
净资产	44973.16	44973.1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平舒铁路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满足平舒铁路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合同当事人:

保证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

债务人:山西平舒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2.担保内容:

公司为平舒铁路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办理12.774亿元贷款事项提供担保。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类型:信用担保

5.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人民币12.774亿元

7.生效:本合同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自然人适用)或盖章(单位适用)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项目贷款利率不高于2.95%,在平舒铁路公司目前所有已授信额度中费率最低,结合公司目前对子公司提供委贷的利率为5.22%,选择本次贷款可有效降低融资费率,可以有效减轻债务压力,有利于稳定公司整体应对资金风险的能力。

公司本次为平舒铁路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为改善平舒铁路的财务状况,提升项目资金选择灵活性,保证平舒铁路项目建设的有序推进,且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77077.98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77077.98万元,对控股股东华阳集团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0.50%、20.5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9:00在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

(五)公司董事长王永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为平舒铁路公司申请建设银行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25号公告。

(二)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解决公司下属子公司资金周转紧张的经营情况,会议同意向下属子公司通过阳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财务公司")办理委托贷款319,157万元,利率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具体明细见下表:

公司通过阳煤财务公司向下属部分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委托贷款	期限	备注
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	22,353	1年	续贷
阳煤集团寿阳景福煤业有限公司	82,573	1年	续贷
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年	续贷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东升兴裕煤业有限公司	46,231	1年	续贷
山西新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2,000	1年	续贷
山西平舒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8,000	1年	续贷
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8,000	1年	续贷
阳泉煤业集团泊里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1年	续贷
小计	319,157		

就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公司要求下属子公司以所拥有的价值不少于贷款金额1.2倍的资产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公司本次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需要向阳煤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共计159.5785万元(按委托贷款金额的0.5‰计算)。

鉴于阳煤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向阳煤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王永革和王大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2、发行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发行安排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可另行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3)续期选择权及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3年期(含3年),以不超过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公司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本次债券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期限品种。具体期限结构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前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中的一种或多种。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不超过3.8%(含3.8%)。本次债券发行利率将随着央行通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调整而上下浮动,具体利率为无风险利率(10年期国债收益率)+信用溢价,其中信用溢价由发行人基本情况和债券条款设置情况决定,最终的发行利率需视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而定。

(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7)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拟不设定增信措施。

(8)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债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按债券发行面额的0.06‰支付证券登记费、按派息兑付金额的0.05‰支付后续派息兑付手续费等费用。

(9)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各承销机构按照承销比例承担余额包销责任。

(1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债券拟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存管银行,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债券的注册批复,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2、授权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可另行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并结合监管要求决定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注册、备案、登记等手续。

(2)制定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募集资金用途、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具体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交易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挂牌交易协议、各类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为本次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决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存放的专项账户。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8)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26号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

至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8	华阳股份	2024/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2号,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逯新保 于洋;

(二)联系电话:0353-7078618;

(三)电子信箱:hygf600348@sina.com。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业务事项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拟作为承租人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租")开展售后回租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为满足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发展需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拟与长江金租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公司持有的端州区环卫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的应收账款为公司与长江金租签订的1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融资租赁质押担保事项尚未正式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与长江金租无关联关系,本次融资租赁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及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名称: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康路308号11楼1101室、12楼

4. 法定代表人:邱鹤良

5. 注册资本:245,000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5-06-18

7. 经营期限:2015-06-18至无固定期限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三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关联关系:长江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经查询,长江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 出租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承租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租赁物:环卫车辆及设备。融资租赁期内公司继续保留资产管理权和使用权。

4. 融资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5. 租赁期间:共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6. 留购价款:人民币100.00元

7. 保证金:人民币500万元

8.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租赁期届满,公司将以合同中的名义价购回融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韩丹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最高债权额度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以上融资租赁物为公司拥有的部分设备,标的资产均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暨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拟与长江金租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公司持有的端州区环卫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的应收账款为《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质权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二)出质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担保方式及质押物:公司以持有的端州区环卫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的应收账款对公司与长江金租签订的10,000万元的《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四)担保期间:担保期间为完成《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规定的质押登记之日起至担保债务被不可撤销地全部清偿之日止,但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五)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及其他债务的担保,被担保债权数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中约定的租金总额。

本次融资租赁质押担保事项尚未正式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实现筹资结构的优化。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上述审议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9.3亿元人民币。

其中,向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年;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年;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为1年(该决议至次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有效);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年;上述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倍华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以及授权法定代表人郭倍华办理担保、贷款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二、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为其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施州侨恒")拟作为承租人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融和")开展售后回租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0年。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及租赁主要方案

(一)中电投融和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法人代表:姚敏

5.注册资金:150,712万美元

6.成立日期:2014年3月13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85148225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中电投融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询,中电投融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融资租赁拟定主要方案内容

1.出租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租赁物: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系统设备。融资租赁期内恩施州侨恒继续保留资产管理权和使用权。

4.租赁融资额:人民币28,000万元

5.租赁期间:10年

6.租赁方式:售后回租。租赁期届满,公司以合同中的名义价购回融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三)融资租赁拟定担保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少云、韩丹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注册地址: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利川市柏杨坝镇雷家坪村4组

4.法定代表人:刘希云

5.成立时间:2021年3月1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2802MA49P6KG3U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建筑物清洁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打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人工造林;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85%,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利川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

9.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244.34	14,544.15
负债总额	971.11	4,273.84
净资产	10,273.23	10,270.32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2,502.08	563.49
利润总额	129.82	-4.88
净利润	130.80	-2.92

恩施州侨恒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融资租赁物为子公司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拥有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系统设备,标的资产均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实现筹资结构的优化。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1.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担保的原因

公司子公司恩施州侨恒向中电投融和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少云、韩丹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2. 少数股东同比例担保情况

因为被担保人恩施州侨恒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恩施州侨恒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3.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将持续跟踪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3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8)。

截至2024年6月10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情况

1、2024年3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6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至2024年6月10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32,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5%,最高成交价为5.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02,501.76元(不含交易费用)。

4、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6月5日。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下限2,500万元(含本数)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8.60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条款,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未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上市地位未发生改变,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股票买卖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董事、总裁钟舒乔先生、董事于苏华先生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800万元(含),并于2024年3月22日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与市场操纵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5,532,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5%。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的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实施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若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在披露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公告12个月后3年内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不考虑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动的因素):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增减	回购后(如全部注销)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431,875	0.74%	0	7,431,875	0.7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9,676,431	99.26%	-5,532,200	994,144,231	99.26%
三、股份总数	1,007,108,306	100.00%	-5,532,200	1,001,576,106	100.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的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实施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4-65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实控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余额为4,104.96万元,原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8,994.63万元,共计13,099.59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因公司尚未完全解决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公司目前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尚未消除。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韦振宇、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耀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多次私自使用公司公章以公司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对原控股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原实际控制人韦振宇之关联方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违规担保情况

(一)违规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4,104.96万元,违规担保情况详见列表: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违规担保金额(万元)	公司承担担保类型	截至目前违规担保余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45,000	连带责任担保	—	中泰创盈起诉标的1,892.22万元,法院一审裁决公司担保无效且无责,二审裁决公司无责。
2	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44,610	连带责任担保	—	高搜易仲裁申请标的金额53,681.04万元。2023年7月,深圳国际仲裁院终局裁决公司无责。
3	北京北洋博天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829	连带责任担保	—	北洋博天起诉标的15,072.20万元,一审裁决公司担保无效且无责,二审判决公司无责。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北京市神州百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55,000	连带责任担保	—	华融北分起诉标的71,136.74万元,法院终审已裁决担保无效。
5	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北京碧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	公司现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承接碧天财富债权,并已无条件免除上市公司责任。
6	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原为朱凯波)	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500	共同借款	—	公司现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承接朱凯波债权,并已无条件免除上市公司责任。
7	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详见注释	上海汐麟2019年8月撤销对公司的担保请求诉讼。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九民纪要及新民法典相关规定该担保应无效。公司2022年6月收到上海汐麟寄送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要求公司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8	深圳市宝盈保理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1,418.09	连带责任担保	详见注释	该笔借款根据合同担保已过期,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依据九民纪要及新民法典相关规定,该担保无效。
9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越领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详见注释	债权未发生且担保已过期,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该担保无效。
10	深圳市民信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国信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世宇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	民信惠保理受偿其他保证人部分还款,起诉标的变更为3,262.40万元。法院一审已判决公司无责,二审判决公司无责。
11	宁波华沪银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神州百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668.33	连带责任担保	105.58	法院二审判决公司承担1/2还款责任,浙江高院驳回公司再审申请。债权人已对公司申请立案执行,执行法院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近日公司银行账户已被划拨执行款本金8,341,666.5元,利息及延期利息3,513,784.5元,合计被划拨11,855,451元。
12	田恒伟	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715	共同借款	—	田恒伟将债权转让至公司关联方晋中顺天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田恒伟及顺天泰均已免除上市公司还款及担保责任。
13	蔡远远	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000	共同借款	3,999.38	蓝鼎实业确认其债权为2197.10万元。公司已计提2023年度利息。
合计			215,740.42	--	4,104.96	

注:1、对于上表第11项违规担保事项,近日经查询银行账户获悉,执行法院已划拨公司被冻结的执行款本金8,341,666.5元,利息及延期利息3,513,784.5元,合计11,855,451元。划拨后,该违规担保事项余额由1,291.12万元已减至105.58万元。

2、对于上表第7-9项违规担保事项,目前仅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无责。因深圳市宝盈保理有限公司、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未在保证期间内向公司主张保证责任、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也未起诉,前述违规担保事项未进入司法诉讼程序,公司未拿到相关事项的法院判决结果等生效法律文书。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传票》及原告赵红梅、李金虎的《民事起诉状》,诉称其代公司偿还了违规担保的赵从宾、熊斐伟部分款项,并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反担保承诺函》,要求公司支付其代偿款460万元及利息。该事项目前正在法院一审审理中。公司已在2023年报已计提预计负债907.54万元(本金及利息)。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18年7月18日,原实控人韦振宇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人,韦俊康、韦振宇作为担保人共同与董云巍、鄢宇晴签订了《借款及保证协议》,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3个月,月利率2.5%。2018年7月19日,董云巍、鄢宇晴按协议约定向原实控人关联公司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转账支付了4,000万元借款本金。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指定付款人已向债权人及其指定收款人共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合计金额858万元。

2020年11月3日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公司需承担责任。2024年1月,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京民终62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维持一审判决。债权人已对公司申请立案执行,执行标的9,090.08万元,执行法院为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4)京04执104号。公司成为被执行人,2024年3月自有资金被司法强制划扣共计201,133.7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预计需偿还本息合计8,994.63万元。

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获悉,公司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冻结,具体如下:公司持有的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冻结数额24,130万元,执行裁定文书号为(2024)京04法第104号,冻结期限三年;公司持有的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冻结数额26,000万元,执行裁定文书号为(2024)京04法第104号,冻结期限三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与前述股权冻结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公司将积极保持与申请执行人的沟通,妥善解决上述股权冻结事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督促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2、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之规定,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9.2.6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4〕第<16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拟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